

桃園市八德區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宗旨：桃園市八德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壹、依據：108.2.20 桃教終字第 1080014207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）
- (二) 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
- (三) 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）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演說

1. 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2. 臺灣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3. 臺灣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(二) 朗讀

1. 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2. 臺灣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3. 臺灣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(三) 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

(四) 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

(五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2. 臺灣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3. 臺灣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北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三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四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- (二) 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，或近5年內(103年度至107年度)二度獲得2至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- (五)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- (七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8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(限參加一校)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1. 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 2. 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(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)。
 3. 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 4. 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二)。
- (八) 凡3年內(自105年9月1日後)得該項各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2至6名(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)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。
- (九) 參加108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每人限4至5分鐘。(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)。
2. 教師組：每人限7至8分鐘。(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)。
3. 社會組：每人限5至6分鐘。(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)。

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

(一) 演說

- 1.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然後隔離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2.臺灣閩南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(2) 教師組講題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 - (3) 社會組講題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- 3.臺灣客家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(2) 教師組講題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 - (3) 社會組講題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國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(2)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2.臺灣閩南語：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- 3.臺灣客家語：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作文：

- 1.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- 1.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筆等。
- 2.各組書寫限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（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）。
- 3.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，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- 1.國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. 臺灣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 及使用手冊。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3. 臺灣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<http://tsw.hhups.tp.edu.tw/tlang/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.pdf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2. 臺灣閩南語:

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
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3. 臺灣客家語:

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
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三) 作文:

(1) 內容與結構: 占 50%。

(2) 邏輯與修辭: 占 40%。

(3) 字體與標點: 占 10%。

(四) 寫字:

(1) 筆法: 占 50%。

(2) 結構與章法: 占 50%。

(3)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:

(一) 個人獎:

1.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 3 名。各組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, 遇缺依序遞補。

2.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 6 人以下 (含 6 人), 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 (四捨五入)。說明如下 (名次得從缺):

(1) 5 人者, 取優勝名次 3 員 (第一名 1 人, 第二名 1 人, 第三名 1 人)。

(2) 3-4 人者, 取優勝名次 2 員 (第一名 1 人, 第二名 1 人)。

(3) 其在 2 人 (含) 以下者, 取優勝名次 1 員 (第一名 1 人)。

(二) 團體獎: 以各國民小學為單位, 該單位各組各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, 取團體優勝前 3 名。如團體總成績同分時, 以獲單項成績第一名多者為優勝, 如單項成績第一名相同, 則以單項成績第二名為優勝, 以此類推。(學生組+教師組+社會組) 各項成績計分方式核計如下: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棄權
積分	16	13	10	8	7	6	5	4	3	0

柒、報名期程：

一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各校請於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完成網路報名(<http://www.djes.tyc.edu.tw/>)，並將各校競賽報名表核章後於108年5月3日前傳真(03-3643440)(傳真完請以電話確認，分機210、215)或送(寄)達大忠國小，以郵戳為憑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教務處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~8時20分(於比賽各場地報到)。學生演說各組請於上午7時50分前報到完畢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大忠國小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)各教室。

五、報名截止後不再更換參賽人員，若臨時無法參賽，則以棄權論。

六、為維護競賽員權益，比賽場地設在二樓，除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(含指導教師)皆不得上樓。

捌、辦理會議時間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08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分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7:30~8:20分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(一) 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3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二) 團體獎部分(本行政區共9校)：

1. 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座及禮券。

2. 總成績第二、三名及學生組各校成績前三名頒發獎座。

(三) 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(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)各嘉獎2次，第2名者嘉獎1次，第3名頒發獎狀1紙；惟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(四) 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1次5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**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獎勵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**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如遇假日得活動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
 - 二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三、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 - 四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 - 五、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 - 六、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比賽結束後，即於大忠國小現場及網站公布成績。
 - 七、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11:50 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得獎選手、各校代表派員參加。地點:大忠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，典禮當日未領獎者，請於 6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7 日(星期五)至承辦學校（大忠國小教務處）領取。
- 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拾伍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活動承辦學校報請市政府修訂或補充之。

八德區 108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（6月1日）停車，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7:30-8:20 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 11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8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 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9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10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1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2、108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統一命題的部分為：

(1)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(2)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八德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 108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八德區複賽，
今選擇於_____ (學校全銜)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
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工作服務學校，或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
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八德區 108 年語文競賽 抗議書

提出抗議日期	年 月 日	提出抗議時間	時 分
競賽單位		領隊	
競賽員		競賽項目	
申訴抗議理由			
大會受理時間	時 分	大會評判長	

注意事項：

有關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佰元，如經大會裁決異議理由不足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充作獎品費用，抗議書統一限於各該組(項)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